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该项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丰富公司业务体系，提升公司整理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未高于评估结果，与其他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相当，能够反映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_____

朱 青: _____

赵西卜: _____

2017年2月16日